

证券代码：831374

证券简称：吉人高新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吉富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聘任刘长青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唐根男先生、徐泽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聘任徐亚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以上被聘任人员任期三年。上述提名聘任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我们审查了本次聘任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的有关资料，认为所有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有关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提名及聘任程序合法。

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袁秀国 王伟华 陶海根

2017年7月10日